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37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7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王云凤等11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《关于改造黄坡至城器墩村小河河道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继续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10日与你们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黄坡至城器墩村小河，是黄坡水库、永安门前河下泄洪水的通道，同时也是沿途两侧农田灌溉取水的唯一河道，汛期排洪保护农田，河埂兼做机耕路。该治理项目，已由财政部门组织设计单位到现场测量，编制完成了设计报告，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仓前至高桥河（城南医院）段，已得到批复立项，经招标，该段工程2019年6月底前已施工完成，2019年12月进行验收。仓前

至黄坡河道段将视财力逐年申报立项并组织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你们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（续办）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王云凤		建议编号	人大一次会议 建议 27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改造黄坡至城器墩村小河河道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月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无										
代表 签名	王云凤 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联系电话	158 969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